

沈阳海关关区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

通过门户网站、沈阳海关 12360 微信公众号、官方微博等渠道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379 条。深入企业基层开展调查研究，开展“关长送政策上门”“民企诉求直通会”等活动 52 次，了解企业在经营活动中遇到的困难问题，推动问题清零。搭建“关企零距离”政策宣讲平台、“关务 E 站通”沈阳海关业务知识店铺，600 余家企业超 10 万人参训。开展“食品安全宣传周”宣传活动 44 次，举办讲座 13 次，制作各类宣传展板、宣传材料 2000 余份；通过“五进企业一进校园”、进社区、举办海关开放日研学交流活动等方式开展科普宣传。邀请中央、省级媒体、自媒体走进关区一线发现“最美国门卫士”，在央视集中宣传助企纾困成效，形成良好舆论氛围。打造“小陆说综保”“银龄直播间”等政策宣讲品牌，以直播间、短视频、小程序为载体，打造多媒体宣传矩阵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

根据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，完成沈阳海关政府信息公开答复文书模版修订工作，确保与新法保持一致。多次模拟申请人对 13 个隶属海关开展依申请公开测评和业务咨询测评并进行通报，不断提高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。

2023 年，沈阳海关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5 件（本级机关 2 件，隶属海关 3 件），其中，2 件申请人主动撤回申请，3 件已按期办理答复。全年未收到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投诉举报、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。

制定实施窗口作风提升行动 13 项措施，不断提升窗口服务质量，浑南海关备案核批中心服务窗口、辽宁朝阳海关综合业务科（报关大厅）、沈阳数据分中心获得“清风辽宁政务窗口”称号。加强政务公开专区建设，打造“三个便民通道”“三个一”“服务有温度、办事有速度”“来锦关，锦快办”“萌关助”等政务公开特色品牌，优化服务，增强群众满意度。依托 12360 海关服务热线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第一时间解答群众、企业咨询 18704 条，接通率达到 99.47%。

（四）监督保障方面。

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复审评估，科学设计评估方案和评估指标，组建评审工作组，明确评审要求，所属 13 个隶属海关均已完成达标任务。通过送教上门、“一对一”电话培训等方式指导隶属海关有序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，提升政务公开专岗人员业务水平。持续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，将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情况纳入隶属海关考核指标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2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607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93		
行政强制	129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5	0	0	0	0	0	5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	(一) 予以公开	2	0	0	0	0	0	2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
本年度办理结果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1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
	(五) 不予处 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 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0
		4.申请人撤销申请	2	0	0	0	0	0	2
	(七) 总计		5	0	0	0	0	0	5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2022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

2022 年年报中共提到 2 个问题，一是虽然所有隶属海关完成了达标任务，但特色和亮点还不突出；二是部分隶属海关尚未收到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缺乏实战经验。

2023 年，沈阳海关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：一是认真学习其他关区优秀经验做法，结合关区实际不断创新，积极开展有益探索，形成了一批典型案例和若干经验做法，不断推动基层政务公开工作做深做实；二是以查代训，通过发送政府信息

公开申请和电话咨询等方式，对各隶属海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渠道巡视值守情况、依申请公开咨询电话可用性及咨询答复准确性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、流转、答复全过程进行检查，提高隶属海关依申请公开办理能力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

受业务规模等因素影响，各隶属海关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不平衡问题有待进一步改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沈阳海关关区 2023 年度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